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09.13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15.05.13本校11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辦學理念，有效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推動永續與社會責任發展事務，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 研訂本校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目標與策略，
- 二、 督導本校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之執行及成效考核。
- 三、 整合跨單位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工作團隊成果。
- 四、 其他與大學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本計畫辦公室主任及執行長、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主持人擔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除本委員會委員外，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並製作會議紀錄。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可開會，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